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 概覽

###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也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已建成承載豐富IP資源的生態系統，可以利用我們的原創及娛樂內容吸引觀眾。在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去歡樂的同時，我們已累積觀眾群，為我們的多元化IP相關業務夯實基礎。

我們擁有一批類型多樣的熱門綜藝節目IP，包括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綜藝節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種主要節目類型中創造及運營綜藝節目IP的公司。我們堅信文娛內容應觸及熱點、觸及民生並觸及心靈深處，這使得我們能夠製作出既具有娛樂性又充滿正能量的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反映當代社會文化環境，內容真實並能夠引起廣大觀眾的共鳴。我們堅持最高運營標準，並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卓越運營及社會責任為基礎的團隊。

### 我們的成就

我們的宗旨為打造文娛IP。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2012年，我們推出中國最受歡迎的歌唱比賽節目之一《中國好聲音》。播出11季後，《中國好聲音》創下中國季播持續時間最長的綜藝節目的記錄。我們亦創造及運營其他長期以來受歡迎的綜藝節目IP（如《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國好歌曲》及《出彩中國人》）。我們與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合作，共同製作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

---

## 概 要

---

就是街舞》。該節目在2018年上線後一炮而紅，同年總播放量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節目，如2020年播放的文化類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其收視率在同檔期所有電視綜藝節目中位居第三。

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有8,549個IP，包括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3,546個現場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3,158首歌曲以及1,845首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音樂庫的內容廣泛及類型多樣表明我們有持續創造廣受歡迎的音樂IP的實力。

我們擁有並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IP運營經驗將極大助力我們在電影及劇集製作領域的發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57部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廣受歡迎的中國電影，其中包括許多經典作品，如《猛龍過江》、《精武門》、《倩女幽魂》及《胭脂扣》。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且我們正尋找機會以創新方式呈現我們的電影IP，如根據已有的故事情節創作新的電影IP。此外，在2020年10月，我們的劇集《閱讀課》拍攝殺青，乃為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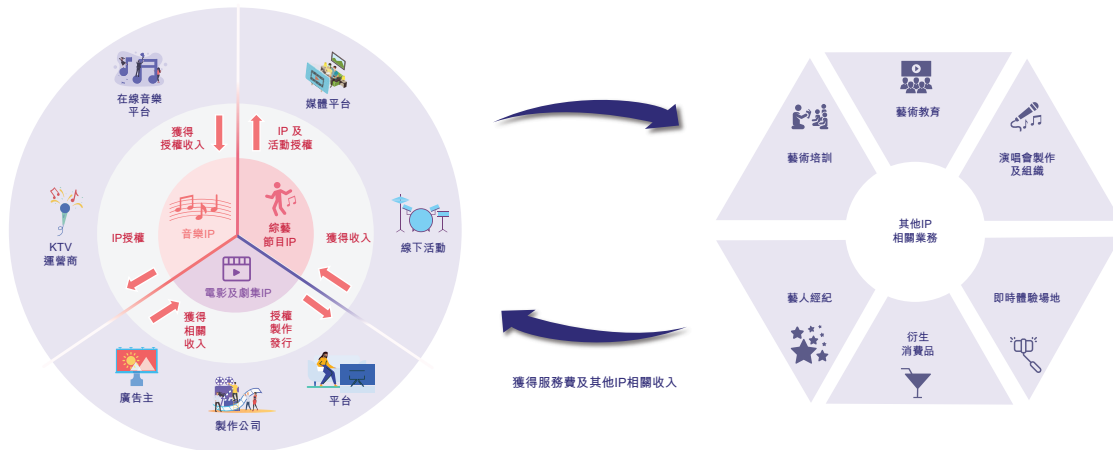
我們以IP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已成為觀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其帶來「在播、在線、在場」的精彩文娛體驗。

我們已創作、擁有及運營的文娛IP憑藉各類傳播渠道觸及廣大觀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及中國兩大在線音樂平台密切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IP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檔綜藝節目在同一時間段的首播收視率一直位居前三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收視率排名通常用於衡量中國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運營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以及微信小程序「綜巴車」，為我們的觀眾提供具有參與性的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綜巴車」小程序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

## 概 要

我們亦擴大我們在與IP有關的各種業務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與數以億計的觀眾互動，成為其生活中愉快的一部分。我們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各種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觀眾可藉此機會與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互動。透過我們的藝術教育及培訓，人們可以提升其歌唱、舞蹈及其他表演技能。此外，我們將我們的文娛IP授權予衍生消費品品牌及即時體驗場地，令觀眾可購買衍生商品，並獲取美妙的現場文娛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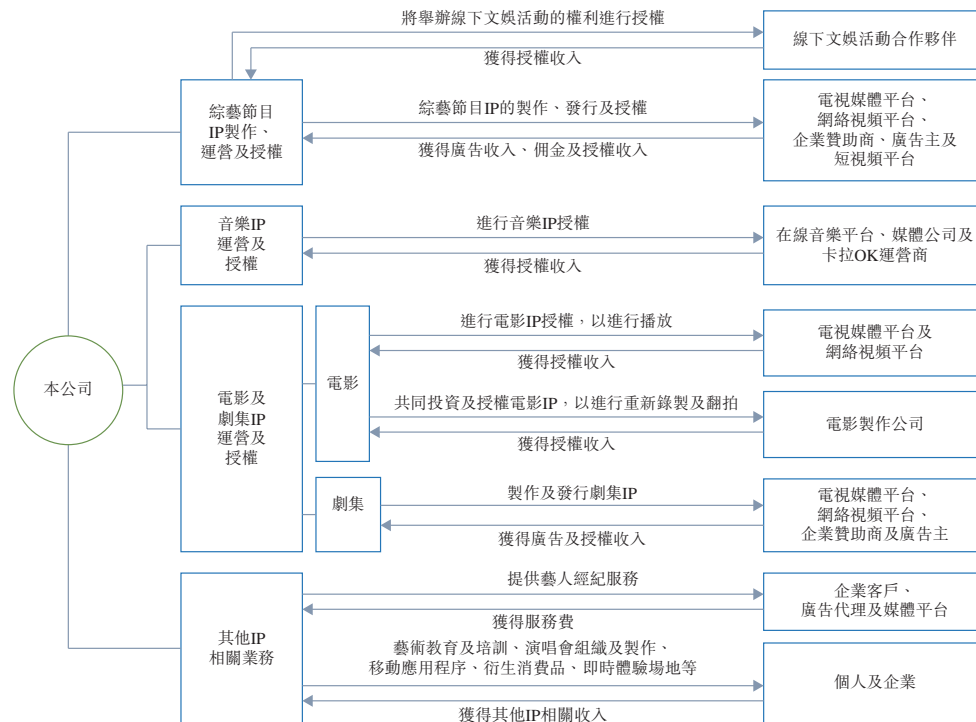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其由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組成：(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估收入<br>金額   | 百分比    | 估收入<br>金額 | 百分比    | 估收入<br>金額 | 百分比    | 估收入<br>金額   | 百分比    | 估收入<br>金額 |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 1,340.5     | 74.2%  | 1,090.1   | 69.9%  | 879.5     | 78.0%  | 72.5        | 46.9%  | 136.5     | 74.7%  |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 239.1       | 13.2%  | 217.3     | 13.9%  | 118.3     | 10.5%  | 45.2        | 29.2%  | 19.5      | 10.7%  |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 115.0       | 6.4%   | 174.2     | 11.2%  | 86.4      | 7.7%   | 22.4        | 14.5%  | 13.7      | 7.5%   |
| 其他IP相關業務       | 112.0       | 6.2%   | 78.3      | 5.0%   | 42.5      | 3.8%   | 14.5        | 9.4%   | 12.9      | 7.1%   |
| 總收入            | 1,806.6     | 100.0% | 1,559.9   | 100.0% | 1,126.7   | 100.0% | 154.6       | 100.0% | 182.6     | 100.0% |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b>毛利</b>      |              |              |              |              |              |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 369.5        | 203.8        | 116.2        | 17.0         | 29.0         |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 201.9        | 182.8        | 85.3         | 27.3         | 12.5         |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 80.9         | 157.5        | 56.0         | 7.4          | 8.2          |
| 其他IP相關業務       | 52.6         | 43.3         | 16.8         | 5.0          | 6.8          |
| <b>總毛利</b>     | <b>704.9</b> | <b>587.4</b> | <b>274.3</b> | <b>56.7</b>  | <b>56.5</b>  |
| <b>毛利率</b>     | <b>39.0%</b> | <b>37.7%</b> | <b>24.3%</b> | <b>36.7%</b> | <b>30.9%</b> |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 27.6%        | 18.7%        | 13.2%        | 23.4%        | 21.2%        |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 84.4%        | 84.1%        | 72.1%        | 60.4%        | 64.1%        |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 70.3%        | 90.4%        | 64.8%        | 33.0%        | 59.9%        |
| 其他IP相關業務       | 47.0%        | 55.3%        | 39.5%        | 34.5%        | 52.7%        |

## 概 要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各種媒體平台（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上創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並與平台共享廣告銷售。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委聘我們製作綜藝節目並支付固定佣金。我們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綜藝節目的廣播權及授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額外收入（收取授權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按合作模式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收入分成模式         | 1,137.5        | 84.9%         | 665.8          | 61.1%         | 704.7        | 80.1%         | 56.3        | 77.7%         | 36.1         | 26.4% <sup>(1)</sup> |
| 委託製作模式         | 203.0          | 15.1%         | 424.3          | 38.9%         | 174.8        | 19.9%         | 16.2        | 22.3%         | 100.4        | 73.6% <sup>(1)</sup> |
| 總計             | <b>1,340.5</b> | <b>100.0%</b> | <b>1,090.1</b> | <b>100.0%</b> | <b>879.5</b> | <b>100.0%</b> | <b>72.5</b> | <b>100.0%</b> | <b>136.5</b> | <b>100.0%</b>        |

附註：

- (1) 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而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我們已確認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了不起！舞社》的收入，及(ii)我們於2021年同期已確認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收入。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作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毛利 <sup>(1)</sup>  |              |              |              |              |              |
| 收入分成模式             | 323.4        | 113.9        | 95.0         | 31.3         | 12.8         |
| 委託製作模式             | 64.0         | 108.5        | 39.4         | 3.9          | 16.2         |
| 總毛利 <sup>(1)</sup> | <b>387.4</b> | <b>222.4</b> | <b>134.4</b> | <b>35.2</b>  | <b>29.0</b>  |
| 毛利率 <sup>(1)</sup> | <b>28.9%</b> | <b>20.4%</b> | <b>15.3%</b> | <b>48.6%</b> | <b>21.2%</b> |
| 收入分成模式             | 28.4%        | 17.1%        | 13.5%        | 55.6%        | 35.5%        |
| 委託製作模式             | 31.5%        | 25.6%        | 22.5%        | 24.1%        | 16.1%        |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的合作模式，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概 要

### 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中國好聲音》           | 490.5               | 36.6%         | 324.5                | 29.8%         | 256.1                | 28.6%         | —                   | —             |
| 《這！就是街舞》          | 184.0               | 13.7%         | 210.5                | 19.3%         | 239.1                | 27.2%         | —                   | —             |
| 《中國達人秀2019》       | 182.9               | 13.6%         | —                    | —             | —                    | —             | —                   | —             |
| 《這！就是原創》          | 140.3               | 10.5%         | —                    | —             | —                    | —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 132.8               | 9.9%          | 65.1 <sup>(1)</sup>  | 6.0%          | 23.8 <sup>(1)</sup>  | 2.7%          | —                   | —             |
| 《一起樂隊吧》           | 70.1                | 5.2%          | —                    | —             | —                    | —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 34.6 <sup>(2)</sup> | 2.6%          | 158.2 <sup>(2)</sup> | 14.5%         | —                    | —             | —                   | —             |
| 《蒙面舞王》            | —                   | —             | 80.1                 | 7.3%          | 79.9                 | 9.1%          | —                   | —             |
| 《爆款來了2020》        | —                   | —             | 76.9                 | 7.1%          | —                    | —             | —                   | —             |
| 《街頭音浪2020》        | —                   | —             | 54.7                 | 5.0%          | —                    | —             | —                   | —             |
| 《跨界歌王2020》        | —                   | —             | 41.5                 | 3.8%          | —                    | —             | —                   | —             |
| 《出發吧，師傅！》         | —                   | —             | 23.5                 | 2.2%          | —                    | —             | —                   | —             |
| 《點讚！達人秀》          | —                   | —             | —                    | —             | 110.3 <sup>(3)</sup> | 12.5%         | 24.1 <sup>(3)</sup> | 17.7%         |
| 《追光吧！哥哥2021》      | —                   | —             | —                    | —             | 68.4 <sup>(4)</sup>  | 7.8%          | 17.1 <sup>(4)</sup> | 12.5%         |
| 《中國潮音》            | —                   | —             | —                    | —             | 52.7 <sup>(5)</sup>  | 6.0%          | 8.8 <sup>(5)</sup>  | 6.5%          |
| 《了不起！舞社》          | —                   | —             | —                    | —             | —                    | —             | 53.3                | 39.0%         |
| 其他 <sup>(6)</sup> | 105.3               | 7.9%          | 55.1                 | 5.0%          | 53.7                 | 6.1%          | 33.2                | 24.3%         |
| <b>總計</b>         | <b>1,340.5</b>      | <b>100.0%</b> | <b>1,090.1</b>       | <b>100.0%</b> | <b>879.5</b>         | <b>100.0%</b> | <b>136.5</b>        | <b>100.0%</b> |

附註：

- (1) 指我們就2020年及2021年播出的《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於2020年及2021年確認的收入部分。
- (2) 指我們就我們於2019年開始製作流程並於2020年播出的《了不起的長城》於2019年及2020年確認的收入部分。
- (3)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點讚！達人秀》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概 要

- (4)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追光吧！哥哥2021》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5) 指我們就2021年及2022年播出的《中國潮音》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綜藝節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中國好聲音》                  | 228.8             | 46.6%              | 54.4              | 16.8%              | 5.6               | 2.2%               | —                 | —                  |
| 《這！就是街舞》                 | 38.2              | 20.8%              | 58.0              | 27.6%              | 83.5              | 34.9%              | —                 | —                  |
| 《中國達人秀2019》              | 35.7              | 19.5%              | —                 | —                  | —                 | —                  | —                 | —                  |
| 《這！就是原創》                 | 18.3              | 13.0%              | —                 | —                  | —                 | —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sup>(2)</sup> | 17.9              | 13.5%              | 1.2               | 1.8%               | 1.5               | 6.3%               | —                 | —                  |
| 《一起樂隊吧》                  | 26.6              | 37.9%              | —                 | —                  | —                 | —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sup>(3)</sup>  | —                 | —                  | 29.1              | 18.4%              | —                 | —                  | —                 | —                  |
| 《蒙面舞王》                   | —                 | —                  | 19.2              | 24.0%              | 9.8               | 12.3%              | —                 | —                  |
| 《爆款來了2020》               | —                 | —                  | 35.6              | 46.3%              | —                 | —                  | —                 | —                  |
| 《街頭音浪2020》               | —                 | —                  | 16.6              | 30.3%              | —                 | —                  | —                 | —                  |
| 《跨界歌王2020》               | —                 | —                  | 6.3               | 15.2%              | —                 | —                  | —                 | —                  |
| 《出發吧，師傅！》                | —                 | —                  | 0.2               | 0.9%               | —                 | —                  | —                 | —                  |
| 《點讚！達人秀》 <sup>(4)</sup>  | —                 | —                  | —                 | —                  | 2.0               | 1.8%               | 0.4               | 1.7%               |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毛利 <sup>(1)</sup> | 毛利率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追光吧！哥哥2021》 <sup>(5)</sup> | —                 | —                  | —                 | —                  | 13.7              | 20.0%              | 3.5               | 20.5%              |
| 《中國潮音》 <sup>(6)</sup>       | —                 | —                  | —                 | —                  | 8.9               | 16.9%              | 1.5               | 17.0%              |
| 《了不起！舞社》                    | —                 | —                  | —                 | —                  | —                 | —                  | 11.3              | 21.2%              |
| 其他 <sup>(7)</sup>           | 21.9              | 20.8%              | 1.8               | 3.3%               | 9.4               | 17.5%              | 12.3              | 37.0%              |
| <b>總計</b>                   | <b>387.4</b>      | <b>28.9%</b>       | <b>222.4</b>      | <b>20.4%</b>       | <b>134.4</b>      | <b>15.3%</b>       | <b>29.0</b>       | <b>21.2%</b>       |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經計入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整體毛利率為3.0%。
- (3) 經計入於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了不起的長城》整體毛利率為15.1%。
- (4)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點讚！達人秀》整體毛利率為1.8%。
- (5)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追光吧！哥哥2021》整體毛利率為20.1%。
- (6)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中國潮音》整體毛利率為16.9%。
- (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播出的綜藝節目。

## 概 要

《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6.6%減至2020年的16.8%，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2.2%，主要是由於(i)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變化；及(ii)線上媒體平台的授權收入減少，亦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

《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8%增至2020年的27.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4.9%，主要是由於自《這！就是街舞》於2018年作為熱播舞蹈比賽節目播出以來，很少有以街舞為重點的類似節目播出。

《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收入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人民幣88.9百萬元，《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毛利率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13.5%減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3.0%，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蒙面舞王》節目的收入保持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蒙面舞王》節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0%減至2021年的12.3%，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要求我們增加2021年場景模式及嘉賓邀請的費用，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才藝類綜藝節目《點讚！達人秀》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1.8%，主要是由於該節目為一檔新播出的節目，且廣告收入相對適中。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綜藝節目的收入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就節目採納的合作模式；(ii)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的磋商；(iii)整體經濟環境；及(iv)觀眾喜好的轉變，導致我們各節目的收入及毛利率各異。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我們綜藝節目IP的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而逐年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

---

## 概 要

---

場不斷變化的趨勢」、「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觀眾偏好及廣播平台的時間表，我們綜藝節目的播出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通常在第二季度開始增加並在下半年達到頂峰。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下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將高於上半年。因此，以我們的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並無意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製作過程中為簽約藝人製作音樂錄音及音樂作品。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以收取授權費及／或版權費。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影庫有757部電影，並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我們通常以特定期間收取固定授權費的方式授權我們電影的廣播權。我們亦於2018年成立一支劇集開發團隊並根據我們的原創劇本製作劇集《閱讀課》。我們正在與不同媒體平台就其廣播權授權進行磋商。

###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各種IP相關領域，如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就藝人經紀業務而言，我們自邀請我們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並根據藝人經紀合約所載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享該等服務費。我們亦組織演唱會並錄得售票收入。就藝術教育而言，流行音樂學院的招生培訓費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設定。就藝術培訓而言，我們通常就每堂課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月收取固

---

## 概 要

---

定費用。就通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在線學習音樂課程的觀眾而言，我們通常按課時收取固定費用。就向衍生消費品品牌授權我們的IP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收取固定授權費。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文娛IP創造商、擁有人及運營商；
- 強大的IP創造能力；
- 受益於高效IP運營，文娛生態系統充滿活力；
- 專注於IP推廣的多元化發行渠道；
- 深受我們熱門IP吸引的觀眾群；
- 文娛IP的全球佈局；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及品牌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吸引人才並建設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的不斷變化的趨勢。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文娛內容來有效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喜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綜藝節目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製作或發行我們的綜藝節目能夠產生溢利；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 綜藝節目收視率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和產品供應商的貢獻。倘日後我們未能挽留這些專業人士及供應商來提供服務，或他們所提供服務不如理想，或甚至任何有關他們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 概 要

---

- 我們因收購事項業務前景的變動而面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將透過多個中間實體於Unionstars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聯合控制。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將透過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Harvest Sky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行使。最終控股股東與彼等多家中間實體訂立聯合控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行使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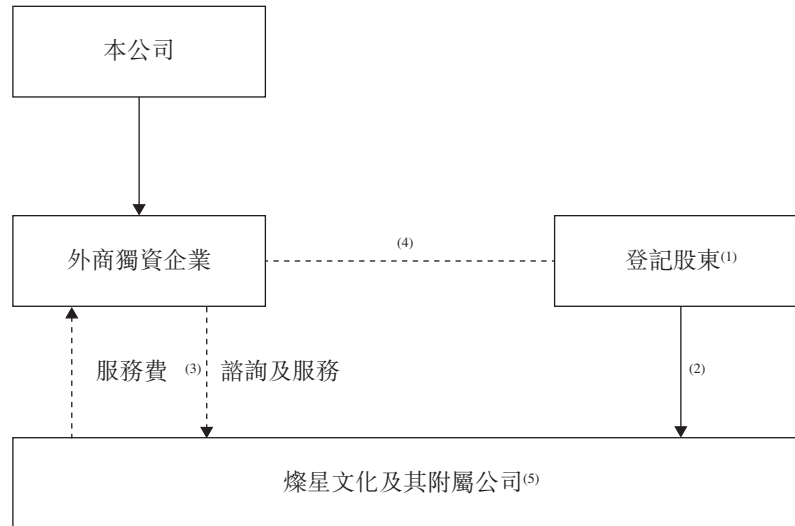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進行多輪次[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引入新股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事項之有效控制，並有

## 概 要

權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運營之業務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燦星文化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各持有分別佔燦星文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1%、23.09%、1.77%、0.78%及0.65%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獨家購買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文化的附屬公司包括北熠文化及燦星影視。北熠文化由燦星文化全資擁有。燦星影視由燦星文化持有78%，並由燦星影視兩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持有剩餘22%。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夢響強音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在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的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就2016年夢響強

---

## 概 要

---

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夢響強音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人民幣19.7億元的夢響強音商譽指夢響強音收購事項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對夢響強音商譽進行的減值測試，由於已獲分配夢響強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各自的賬面值，故於各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商譽減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燦星文化於先前提交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申請過程中，燦星文化於2020年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追溯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在作出該決定時，燦星文參考了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夢響強音商譽編製的商譽追溯評估報告的結果（該測試基於夢響強音於歷史減值測試中所預測的估計結果與夢響強音的實際經營結果存在的差異，表明可能需要作出減值）、燦星文化基於當時自相關監管機構就A股申請發出的多輪反饋意見，理解夢響強音商譽可能需計提減值虧損及以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於2021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就燦星文化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原因是（其中包括）燦星文化就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追溯應用的會計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財務狀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各個環節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控制評估程序，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無形資產管理程序的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1年3月對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相關程序，並於2021年7月就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執行跟進程序。完成該等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並不意味著燦星文化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或偏離了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才能、謹慎及勤勉之責任，且概無因上述事件而可能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其作為董事的適當性的任何事宜，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內部

---

## 概 要

---

控制缺陷或與A股申請有關的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本次[編纂]適宜性的相關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再適用或存在。就夢響強音商譽於2016年追溯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7.6百萬元，僅於燦星文化過往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所載當時相關情況提呈A股申請期間作出。於2020年及2021年就夢響強音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乃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作出，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音樂版權授權市場價格預期下降；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舉辦的若干線下文娛活動的不利影響；與我們管理的部分藝人的合約到期及與某些在線音樂平台結算及授權安排的變化，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對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綜藝節目IP數量分別為60個、70個、80個及84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IP數量分別為7,070個、7,652個、8,522個及8,549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數量分別穩定維持在757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閱讀課》拍攝殺青後增加至758個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穩定維持在758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我們的主要電視媒體綜藝節目的平均收視率。

| 序號  | 發佈年份  | 節目名稱          | 平均收視率 |
|-----|-------|---------------|-------|
| 1.  | 2019年 | 《中國好聲音2019》   | 1.75% |
| 2.  | 2019年 | 《中國達人秀2019》   | 1.3%  |
| 3.  | 2019年 |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 1.20% |
| 4.  | 2019年 | 《同一堂課》        | 0.25% |
| 5.  | 2020年 | 《中國好聲音2020》   | 2.52% |
| 6.  | 2020年 |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 1.45% |
| 7.  | 2020年 | 《了不起的長城2020》  | 1.16% |
| 8.  | 2020年 | 《跨界歌王2020》    | 1.02% |
| 9.  | 2020年 | 《蒙面舞王2020》    | 0.86% |
| 10. | 2021年 | 《中國好聲音2021》   | 2.32% |
| 11. | 2021年 | 《蒙面舞王2021》    | 1.42% |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主要損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金額           | 佔收入<br>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入<br>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入<br>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入<br>百分比     | 金額            | 佔收入<br>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收入             | 1,806.6      | 100.0%       | 1,559.9       | 100.0%        | 1,126.7        | 100.0%         | 154.6         | 100.0%         | 182.6         | 100.0%        |
| 銷售成本           | (1,101.7)    | (61.0%)      | (972.5)       | (62.3%)       | (852.4)        | (75.7%)        | (97.9)        | (63.3%)        | (126.1)       | (69.1%)       |
| 毛利             | 704.9        | 39.0%        | 587.4         | 37.7%         | 274.3          | 24.3%          | 56.7          | 36.7%          | 56.5          | 30.9%         |
| 商譽減值           | -            | -            | (386.8)       | (24.8%)       | (380.7)        | (33.8%)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41.5        | 24.4%        | 38.4          | 2.5%          | (327.4)        | (29.1%)        | (18.2)        | (11.8%)        | (12.3)        | (6.7%)        |
| 所得稅開支          | (61.3)       | (3.4%)       | (66.2)        | (4.2%)        | (24.3)         | (2.2%)         | (7.2)         | (4.7%)         | (1.1)         | (0.6%)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u>380.2</u> | <u>21.0%</u> | <u>(27.8)</u> | <u>(1.8%)</u> | <u>(351.7)</u> | <u>(31.2%)</u> | <u>(25.4)</u> | <u>(16.4%)</u> | <u>(13.4)</u> | <u>(7.3%)</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23.4        | 17.9%        | (8.1)         | (0.5%)        | (345.0)        | (30.6%)        | (21.8)        | (11.9%)        | (11.9)        | (6.5%)        |
| 非控股權益          | <u>56.8</u>  | <u>3.1%</u>  | <u>(19.7)</u> | <u>(1.3%)</u> | <u>(6.8)</u>   | <u>(0.6%)</u>  | <u>(3.6)</u>  | <u>(2.0%)</u>  | <u>(1.5)</u>  | <u>(0.8%)</u> |
|                | <u>380.2</u> | <u>21.0%</u> | <u>(27.8)</u> | <u>(1.8%)</u> | <u>(351.7)</u> | <u>(31.2%)</u> | <u>(25.4)</u> | <u>(13.9%)</u> | <u>(13.4)</u> | <u>(7.3%)</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並就(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編纂]開支。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開支。[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380.2          | (27.8)       | (351.7)        | (25.4)      | (13.4)       |
| 經調整：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6.0           | 27.5         | 27.4           | 27.4        | —            |
|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br>（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406.2</u>   | <u>(0.3)</u> | <u>(304.3)</u> | <u>11.2</u> | <u>(6.3)</u> |
|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br>（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2.48%         | (0.02%)      | (27.01%)       | 7.24%       | (3.4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2百萬元，在調整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7.4百萬元後，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我們已於2021年5月終止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51.5百萬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影響文娛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減少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經營業績的年度評估，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0.7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06.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對我們的綜藝節目製作產生負面影響；及(ii)基於我們對其經營業績的年度評估，我們於2020年錄得與收購夢響強音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24%及3.4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0.02%增至2021年的27.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2.48%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0.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綜藝節目的集數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下降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的超大型綜藝節目數量由2020年的8個減少至2021年的7個，以及《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廣告預算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校外教育培訓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變化所致）；(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的隨後幾季，故我們於2021年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相關的音樂IP比2020年少；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約，並於2020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下降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ii)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隨後幾季的《中國達人秀2019》或《這！就是原創》，原因為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而取消線下文娛活動。

## 概 要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我們已於2021年5月終止的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相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我們的淨虧損從202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商譽減值。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根據我們對夢響強音的業績表現的評估就收購夢響強音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ii)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綜藝節目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6         | 9.1         | 8.2         | 5.0         | 3.7        |
| 政府補助              | 42.2        | 42.1        | 29.7        | 15.1        | 3.7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0.3         | 1.0         | 0.5         | —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1.1         | —           | 0.7         | 0.1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0.1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 1.6        |
| 其他 <sup>(1)</sup> | 17.5        | 1.6         | 0.2         | 0.9         | 0.4        |
| <b>總計</b>         | <b>66.4</b> | <b>53.1</b> | <b>39.9</b> | <b>21.6</b> | <b>9.4</b> |

附註：

(1) 主要包括因訴訟收回的款項及外匯收益。

##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5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有所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2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己結案訴訟中收到賠償款合計人民幣12.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 971.0          | 88.1%         | 886.3        | 91.1%         | 763.3        | 89.5%         | 55.5        | 56.7%         | 107.5        | 85.2%         |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 37.2           | 3.4%          | 34.5         | 3.5%          | 33.0         | 3.9%          | 17.9        | 18.3%         | 7.0          | 5.6%          |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 34.1           | 3.1%          | 16.7         | 1.7%          | 30.4         | 3.6%          | 15.0        | 15.3%         | 5.5          | 4.4%          |
| 其他IP相關業務 <sup>(1)</sup> | 59.4           | 5.4%          | 35.0         | 3.7%          | 25.7         | 3.0%          | 9.5         | 9.7%          | 6.1          | 4.8%          |
| 總計                      | <u>1,101.7</u> | <u>100.0%</u> | <u>972.5</u> | <u>100.0%</u> | <u>852.4</u> | <u>100.0%</u> | <u>97.9</u> | <u>100.0%</u> | <u>126.1</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3.7%至截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4.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

## 概 要

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8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1.7百萬元下降11.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減少8.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7.3%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下降5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41.1%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影響文娛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978.2        | 2,546.2        | 2,720.9        | 2,883.3        |
| 流動資產總值 <sup>(1)</sup> | 2,303.9        | 2,558.8        | 1,821.8        | 1,559.4        |
| <b>總資產</b>            | <b>5,282.1</b> | <b>5,105.0</b> | <b>4,542.7</b> | <b>4,442.7</b>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6.0           | 18.3           | 13.5           | 66.8           |
| 流動負債總值                | 620.5          | 495.7          | 471.2          | 343.6          |
| <b>總負債</b>            | <b>636.5</b>   | <b>514.0</b>   | <b>484.7</b>   | <b>410.4</b>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 3,936.1        | 3,899.5        | 3,999.2        | 4,012.0        |
| 非控股權益                 | 709.5          | 691.5          | 58.8           | 20.3           |
| <b>權益總額</b>           | <b>4,645.6</b> | <b>4,591.0</b> | <b>4,058.0</b> | <b>4,032.3</b>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83.4        | 2,063.1        | 1,350.6        | 1,215.8        |

##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35.6百萬元、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僅包括應收夢響啟岸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夢響啟岸」)款項，該款項為我們於夢響啟岸的投資超出夢響啟岸註冊資本的部分。我們並不計劃於[編纂]前或之後結清應收夢響啟岸的款項。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1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8.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縮減資本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於2021年向某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4.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83.9百萬元。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516.3        | 398.2        | 409.2        | 231.0        | 80.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3.9)       | (16.0)       | (584.8)      | (556.1)      | (167.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8.3)       | (100.3)      | (176.9)      | (84.6)       | (2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r>(減少) 淨額 | 374.1        | 281.9        | (352.5)      | (409.7)      | (111.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5.1        | 651.7        | 903.4        | 903.4        | 547.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5          | (30.2)       | (3.7)        | (0.3)        | 2.6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51.7</u> | <u>903.4</u> | <u>547.2</u> | <u>493.4</u> | <u>437.9</u>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人民幣2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 毛利率                   | 39.0%       | 37.7%  | 24.3%   | 36.7%       | 30.9%  |
| 淨溢利／(虧損) 率            | 21.0%       | (1.8%) | (31.2%) | (16.4%)     | (7.3%)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6月30日       |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 流動比率 <sup>(1)</sup>   | 3.7         |        | 5.2     | 3.9         | 4.5    |
| 速動比率 <sup>(2)</sup>   | 3.7         |        | 4.9     | 3.6         | 4.1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
| 債務權益比率 <sup>(3)</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4.3%        | 2.5%   |         | 0.1%        | 0.5%   |

附註：

- (1)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2)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節目版權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處於淨現金水平。
-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ii)尋求通過產品植入或電視廣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主；(iii)授權我們音樂IP的音樂服務提供商；(iv)授權我們電影或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劇集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v)聘請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舉辦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的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vi)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的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及(vii)授權我們IP的衍生消費品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電視媒體平台 <sup>(1)</sup>  | 686.0          | 38.0%         | 568.4          | 36.4%         | 259.8          | 23.1%         | 24.7         | 16.0%         | 2.2          | 1.2%          |
| 網絡視頻平台 <sup>(2)</sup>  | 577.7          | 32.0%         | 493.2          | 31.6%         | 569.2          | 50.5%         | 16.0         | 10.4%         | 121.9        | 66.7%         |
| 音樂服務提供商 <sup>(3)</sup> | 239.1          | 13.2%         | 217.3          | 13.9%         | 118.3          | 10.5%         | 45.2         | 29.2%         | 19.5         | 10.7%         |
| 我們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           |                |               |                |               |                |               |              |               |              |               |
| 授權業務的客戶                | 115.0          | 6.4%          | 174.2          | 11.2%         | 86.4           | 7.7%          | 22.4         | 14.5%         | 13.7         | 7.5%          |
| 我們藝人經紀服務的客戶            | 51.7           | 2.9%          | 42.7           | 2.7%          | 15.0           | 1.3%          | 5.6          | 3.6%          | 6.4          | 3.5%          |
| 其他 <sup>(4)</sup>      | 137.1          | 7.6%          | 64.2           | 4.1%          | 78.0           | 6.9%          | 40.6         | 26.3%         | 18.8         | 10.3%         |
| 總計                     | <u>1,806.6</u> | <u>100.0%</u> | <u>1,559.9</u> | <u>100.0%</u> | <u>1,126.7</u> | <u>100.0%</u> | <u>154.6</u> | <u>100.0%</u> | <u>182.6</u> | <u>100.0%</u> |

附註：

- (1) 指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電視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2) 指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網絡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3) 指自在線音樂平台、卡拉OK運營商、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提供文化或媒體服務的公司（其授權我們音樂IP）獲得的收入。
- (4) 指自就線下文娛活動授權我們綜藝節目IP的公司、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授權我們IP的消費品品牌及我們其他IP相關業務的其他客戶獲得的收入。

---

## 概 要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8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5.6%、69.7%、77.0%及78.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廣告時段的媒體平台及廣告代理；(ii)為我們綜藝節目提供製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i)節目選播的人才協調公司或媒體平台；及(iv)將其權利授予我們的作曲家及作詞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6.3%、18.4%、22.1%及32.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各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措施導致2020年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電影市場出現下滑。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娛樂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2019年達3,707億美元。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全球娛樂市場下滑9.7%至3,346億美元。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電影觀眾數量大幅增長，導致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採取社交距離舉措(例如暫時關閉電影院)，中國電影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暴跌至人民幣332億元，而2021年的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583億元。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受到商業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娛樂市場下滑以及政府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期限的普遍不確定性所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劇集及電影市場」。

於COVID-19疫情首次暴發期間，為阻止疫情，實施了各種嚴格的限制措施。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營，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持續的商業及出行限制亦極大地影響我們綜藝節目參與者的錄製，其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儲備節目及在製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由於上

---

## 概 要

---

述原因，我們若干熱門綜藝節目（如《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2020年及2021年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及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及2021年8月初首播。

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節目參與者，從而產生額外製作成本。例如，我們在製作包括《這！就是街舞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0》在內的幾個綜藝節目期間為節目參與者及部分僱員提供COVID-19檢測及支付隔離費用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政府出台的關於出行及停工措施阻止部分客串演員參與製作過程，並導致部分製作工作室無法使用。例如，由於我們原定拍攝《中國好聲音2021》的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不得不在其他城市租用製作工作室並重新進行舞台佈置，這亦產生額外製作成本。

此外，全球娛樂市場下滑及企業客戶業務運營受阻導致其廣告預算減少，這對我們來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部分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授權舉辦線下文娛活動及組織音樂會收入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行動及出行限制，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此外，出行限制導致我們音樂會及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例如，於2020年，我們已取消一系列已在磋商中的音樂會，包括(i)《華語音樂榜中榜系列活動》；(ii)《中國好聲音澳門演唱會》；(iii)我們為電子商務客戶組織的音樂會；及(iv)我們為各行業客戶組織的若干其他音樂會，這導致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下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自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概 要

近期，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中國部分地區出現COVID-19病例反彈，導致地方政府收緊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給我們的商業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僱員已遠程工作一個多月。此外，由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而我們計劃在該等城市上映六檔綜藝節目，因此我們不得不在距離我們營運所在地較遠的城市尋找及租賃製作工作室。再者，我們的僱員在自上海前往所替換的製作工作室時須進行隔離。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至少有五個儲備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中國好聲音2022》及《這！就是街舞2022》相較於2019年分別延遲大概半個月及三個月。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病毒捲土重來，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有關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節目製作及計劃表造成長期影響。此外，受COVID-19的持續影響，經濟展望並不樂觀，這亦可能影響企業客戶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綜藝節目的廣告銷售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中國的COVID-19疫情長期存在或惡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 合規與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

### 正在進行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起重大未決訴訟案件中擔任被告人，總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

### 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正在進行訴訟

於2016年2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2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節目授權服務，以換取每季節目授權費2.8百萬美元，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根據2016年2月協議，MBC將《蒙面歌王》的節目形式

---

## 概 要

---

授權予我們。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原節目形式製作《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中文版，該等節目計劃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製作完成。MBC同意派出包括導演、燈光設計師、電影攝影師及製作設計師在內的專業製作團隊到中國，在我們的節目製作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並參與節目製作。在合約期內，我們有權向MBC的導演進行最多12次現場諮詢，而其他專業人員有責任參與這三檔節目所有劇集的製作。節目形式的授權費及製作諮詢服務費為每季2.8百萬美元。我們已向MBC支付4.2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我們與MBC共同擁有《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版權及鄰接權。

於2016年6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將每年可在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播出的引進境外版權模式節目的數量限制為一檔。該限制亦適用於與外方合作開發而中方不擁有節目知識產權的節目。在此背景下，我們與MBC於2016年10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澄清，根據2016年2月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為製作諮詢服務，且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音樂類節目及其後續兩季。MBC就於2016年製作的節目而有權收取的費用降至1.6百萬美元。MBC同意退還剩餘2.6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該定金用於支付《戶外真人秀》的預付定金。於2016年擬製作的節目版權歸我們所有，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形式、標識及節目名稱。補充協議規定，倘我們未能就由中國公司及韓國公司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雙方的責任將不適用於音樂類節目的任何後續幾季。由於2017年或2018年並未獲得相關書面批准，我們並無就此製作任何後續幾季或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儘管已簽訂補充協議且我們已預付1.6百萬美元，MBC未能按約定就音樂類節目提供製作諮詢服務。

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並無MBC參與的情況下開發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於2020年7月，MBC以違約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初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向我們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包括(i)節目授權費；(ii)授權播放權、廣告銷售及授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相關的衍生商品產生的收

## 概 要

入；及(iii)違約賠償金、延遲付款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及訴訟開支。2021年1月，我們向MBC提出反訴，要求MBC返還我們支付的1.6百萬美元作為預付定金的一部分，並支付我們480,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法院預計將於2022年作出判決。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i)MBC的申索毫無理據；(ii)MBC的申索僅涉及「2016年2月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或《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的知識產權歸屬；(iii)我們獨立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該等節目均為我們的原創綜藝節目，且我們擁有與該等節目相關的商標、節目劇集及節目設定版權；(iv)MBC在《蒙面歌王》案件中的總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MBC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v)在我們與MBC之前的合約糾紛中，MBC的索賠金額一直遠高於最終和解或判決的金額；例如，在2020年與MBC有關《蒙面歌王》第一季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判定金額的六倍多，且在2019年與MBC有關《了不起的挑戰》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六倍多；在2022年與MBC有關《戶外真人秀》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的初步索賠金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四倍多；(vi)自2016年11月起，我們與MBC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ii)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已承諾就本次與MBC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

由於MBC的申索毫無理據，且MBC的索賠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我們的訴訟律師已告知我們，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較低。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並無就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作出撥備。

### **與蜂鳥音樂有限公司(「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

於2016年，一名藝人參與製作三集《蓋世英雄》。於2022年7月，該名藝人當時的經紀公司蜂鳥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履約服務費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根據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

---

## 概 要

---

同的論據，我們正積極就蜂鳥的申索為我們自身作出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並未就該案件作出判決。

由於藝人並無就其參演主張獲得付款的權利，我們並無向藝人作出付款。我們與藝人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繼《蓋世英雄》後，其參與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製作的兩部綜藝節目。我們已就這兩部節目向藝人的當前經紀公司支付參演費用，且並無任何糾紛。

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依據為(i)蜂鳥的申索具有時效性；(ii)蜂鳥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有效履約合同；及(iii)蜂鳥無權代表藝人收取履約服務費，因為其與該藝人的經紀合同在蜂鳥提起此訴訟前幾年已終止。我們的訴訟律師進一步告知我們，蜂鳥在訴訟中索賠的金額過高且毫無理據，主管法院支持相關金額全額的可能性較低。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亦不會為該正在進行的訴訟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ii)蜂鳥的索賠僅涉及合同付款糾紛，並不涉及我方對相關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歸屬；(iii)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蜂鳥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iv)自2016年以來，我們與蜂鳥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與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 已結案訴訟及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已結案重大訴訟及仲裁。

#### **與MBC於2022年8月結案的訴訟**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據此，MBC同意與我們共同開發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2016年10月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為《戶外真人秀》版權的唯一擁有人。在我們同月與MBC訂立的補充協議中，我們與MBC協定，我們根據

---

## 概 要

---

2016年2月協議向MBC支付的預付定金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支付我們根據2016年10月協議須向MBC支付的款項。然而，於簽訂該等協議後，MBC並未與我們合作開發《戶外真人秀》，亦未向我們提供約定的製作諮詢服務。

我們於2019年4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MBC提起訴訟，要求判決MBC退還我們2.6百萬美元的製作諮詢服務費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元。於2020年7月，MBC提起反訴，稱其已參與我們開發製作的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MBC向我們索賠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涉及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於202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為一審法院）裁定，MBC部分參與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法院責令我們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法院駁回MBC及我們的其他索賠。我們不服一審判決並於2021年10月11日提起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亦不服一審判決並2021年10月13日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8月維持了一審法院的裁決。上海星投、上海晝星及田先生承諾，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裁定的金額與我們截至承諾日期就本次訴訟計提的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在等MBC向我們提供其賬戶信息，我們並未支付法院判決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 ***與MBC的仲裁於2020年4月達成和解***

於2015年5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第一季《蒙面歌王》及於同月簽訂兩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5月協議」）。根據2015年5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有權獲得多少該節目廣告銷售產生的收入產生糾紛。於2019年3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MBC就違反2015年5月協議而提起的仲裁。MBC索賠總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2020年4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予MBC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六分之一，且該仲裁隨後結案。

---

## 概 要

---

### 與MBC的訴訟於2021年6月結案

於2015年6月，我們與MBC簽訂協議，據此，我們自MBC獲得節目模板以製作《了不起的挑戰》及於2016年5月簽訂1份補充協議（統稱「2015年6月協議」）。根據2015年6月協議，我們將就節目模板向MBC支付授權費及製作服務費，並與MBC分攤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節目收入（扣除與節目製作有關的成本）。我們與MBC就MBC有權獲得多少該節目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產生糾紛。於2019年1月，MBC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違反有關分攤節目廣告銷售及廣播權許可產生的收入的2015年6月協議對央視創造傳媒有限公司及我們提起訴訟。MBC的索賠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1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予MBC總額人民幣8.1百萬元，訴訟隨後結案。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政策，以更好地規範我們的訂約流程並杜絕2016年糾紛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根據該政策，(i)我們的法律團隊應全程參與訂約磋商流程以識別潛在法律風險；及(ii)我們的管理層應監管合同的履約及履行並及時應對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節目製作訂立任何導致類似糾紛的合同。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綜藝節目已首次播出，該等節目為《超感星電音》、《蒙面舞王2022》、《中國好聲音2022》、《這！就是街舞2022》及《百川可逗鎮》。我們於2022年7月在優酷播出《超感星電音》，該節目為一檔11集的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我們於2022年7月在江蘇衛視播出《蒙面舞王2022》，該節目為一檔三季的舞蹈類綜藝節目。我們的歌手音樂比賽節目，作為其系列第十季《中國好聲音2022》，於2022年8月在浙江衛視播出。我們的街舞比賽節目《這！就是

## 概 要

街舞2022》，作為其系列第五季亦於2022年8月在優酷播出。《百川可逗鎮》於2022年8月下旬在抖音播出，該節目為一檔以參與者尋找日常生活解壓方法為特色的綜藝節目。於2021年同期，五個綜藝節目首播，即《師父！我要跳舞了2021》、《中國好聲音2021》、《蒙面舞王2021》、《這！就是街舞2021》及《點讚！達人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有12個已播出或即將播出的綜藝節目，包括6個新綜藝節目的第一季及6個現有綜藝節目的新一季。其中，10個為超大型綜藝節目。下表載列我們已播出的5個綜藝節目及即將播出的7個綜藝節目明細。

| 類型             | 節目            | 形式             | 頻率 | 播出時間／<br>預計播出<br>時間 | 主要播放平台／<br>計劃主要<br>播放平台 | 預計合作模式 |
|----------------|---------------|----------------|----|---------------------|-------------------------|--------|
| <b>音樂類節目</b>   |               |                |    |                     |                         |        |
| 1.             | 《超感星電音》       | 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 季播 | 2022年7月             | 優酷                      | 收入分成模式 |
| 2.             | 《百川樂時空》       | 以歌手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 季播 | 2022年第四季度           |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 委託製作模式 |
| 3.             |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3》 | 競猜歌手比賽         | 季播 | 2023年第一季度或之後        |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 收入分成模式 |
| 4.             | 《中國好聲音2022》   |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 季播 | 2022年8月             | 浙江衛視                    | 收入分成模式 |
| 5.             | 節目A           | 戶外音樂與文化綜藝節目    | 季播 | 2022年第四季度           |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 委託製作模式 |
| <b>舞蹈類綜藝節目</b> |               |                |    |                     |                         |        |
| 6.             | 《蒙面舞王2022》    | 競猜舞者比賽         | 季播 | 2022年7月             | 江蘇衛視                    | 收入分成模式 |
| 7.             | 《這！就是街舞2022》  | 街舞比賽節目         | 季播 | 2022年8月             | 優酷                      | 收入分成模式 |
| 8.             | 《了不起！舞社2023》  | 舞蹈類綜藝節目        | 季播 | 2023年第一季度           |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 收入分成模式 |

## 概 要

| 類型             | 節目          | 形式                | 頻率 | 播出時間／<br>預計播出<br>時間        | 主要播放平台／<br>計劃主要<br>播放平台     | 預計合作模式 |
|----------------|-------------|-------------------|----|----------------------------|-----------------------------|--------|
| <b>才藝類綜藝節目</b> |             |                   |    |                            |                             |        |
| 9.             | 《中國達人秀2023》 | 才藝類綜藝節目           | 季播 | 2023年第一季度                  |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br>平台              | 收入分成模式 |
| 10.            | 《百川可逗鎮》     | 以才藝為特色的綜<br>藝節目   | 季播 | 2022年8月                    | 抖音                          | 委託製作模式 |
| 11.            | 節目B         | 以才藝為特色的戶<br>外綜藝節目 | 季播 | 2023年第一季度<br>或之後           |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 委託製作模式 |
| <b>脫口秀</b>     |             |                   |    |                            |                             |        |
| 12.            | 節目C         | 脫口秀               | 季播 | 2022年第四季度<br>或2023第一季<br>度 |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br>平台或頂級網絡視<br>頻平台 | 收入分成模式 |

## 近期監管發展

### 與文化及娛樂內容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政府部門發佈若干通告及通知以進一步加強文娛節目及文娛行業的管理，包括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監管」。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該等通知及通告發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藝節目不包括任何允許觀眾花錢買投票或鼓勵觀眾花錢購物或充會員等方式投票的機制，我們的綜藝節目亦不提供任何不良信息。

為更好地符合最新的節目內容及形式要求，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i)令我們的導演團隊及技術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便彼等均能遵守節目前期製作、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的近期監管變化；(ii)對我們的儲備節目進行徹查，以識別及刪除任何存在潛在不合規問題的內容；(iii)定期審閱我們綜藝節目的營銷及宣傳材料，以識別

---

## 概 要

---

及避免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iv)實施內部政策，避免與「飯圈」及近期通知禁止的其他活動有關的潛在問題；(v)持續關注法規及政策發展，確保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及避免與其藝人經紀活動有關的「飯圈」有關的潛在問題；及(vi)指示我們的法律團隊在審查合約時特別注意最近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及避免潛在不合規。

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及政策，我們取消了一個籌劃中綜藝節目的訂約計劃。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製作流程，我們並無就該取消計劃的節目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董事認為，除該取消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所有綜藝節目均符合近期發佈的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發展而取消或重大修改我們儲備中的任何其他綜藝節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監管發展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乃因(i)除上述取消的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ii)我們並無就取消的計劃蒙受損失；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綜藝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

根據本公司的確認及公開搜索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上述法規及政策實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遵守各項法規及政策。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異議。

### **與限制藝人薪酬有關的法規**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最高薪酬令」)，要求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嚴格執行製作成本分攤規定，每檔綜藝節目所有演員的總片酬不得超過總製作成本的40%，及主要演

---

## 概 要

---

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所有演員總片酬的70%。綜藝節目的內容製作公司及廣播平台應於節目開播前向主管機構提交披露向所有演員及主要演員所支付片酬的報告，以供其審查。

自最高薪酬令實施以來，我們一直遵守該法令，並在我們製作的節目播出前適時提交相關報告。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核與演員簽訂的合約，確保相關合約符合最高薪酬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最高薪酬令並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高薪酬令，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最高薪酬令。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該法律規定，除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特別法規、行政規則或地方規則並不具有追溯效力，上述與文化及娛樂內容以及限薪有關的規定及規則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 **與藝人經紀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藝人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已遵守上述法規的規定及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上述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調查或處罰，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通知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

## 概 要

---

### 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改進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於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某在線音樂平台作出行政決定，要求其放棄其與供應商共同持有的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鼓勵在一個具有更廣泛選擇性的平台上發行音樂作品。於2022年1月6日，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定期與數字音樂行業的有影響力市場參與者進行洽談，強調（其中包括）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在線音樂平台不得簽訂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連同《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7月24日頒發的行政決定，統稱「反壟斷控制措施」）。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非獨家音樂授權協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音樂IP運營及授權收入的13.1%、20.9%、62.2%及100.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獨家音樂授權協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音樂IP運營及授權收入的86.9%、79.1%、37.8%及零。

自反壟斷控制措施實施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反壟斷控制措施進行的任何查詢、評論、指示、指導、通知、警告、制裁或調查，及我們並未被認定為在線音樂平台。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反壟斷控制措施實施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遵守反壟斷控制措施。

根據反壟斷控制措施，我們於2021年9月與中國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訂立非獨家音樂授權合約，而我們先前於2018年與該在線音樂平台訂立獨家音樂授權合約。新非獨家授權合約下的授權費總額低於先前獨家授權合約的授權費總額，此乃我們釐定2021年商譽減值中夢響強音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時考慮的某一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董事預計，從長遠角度看，授予非獨家授權將使我們與更多音樂服務提供商簽訂授權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強我們對中國音樂市場變化的順應力。短期內，我們預計該等新非獨家授權合約不會產生與過往獨家合約一樣多的收入，因此我們預計，由於從獨家轉化為非獨家，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與音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規模仍相對有限。

---

## 概 要

---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

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獲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必須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

在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法規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上市法規草案的實施將遵守不追溯法，這表明僅新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再融資方需開始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新法規及規則將向其他現有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授出適當的過渡期。再者，中國證監會官員認為，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在完成必要程序後仍可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中國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 (i) 存在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的情形；
- (ii) 經中國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
- (iv) 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
- (v)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
- 或(vi) 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的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

---

## 概 要

---

此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公開搜尋，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會禁止我們進行上市法規草案項下境外[編纂]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引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未明確規定我們於香港[編纂]須遵守備案程序。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澄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上市。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內的定義，我們擬[編纂]為間接境外發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合規狀況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妥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上市法規草案下的建議備案規定自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接獲有關境外[編纂]計劃或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任何查詢、評論、指示、指導、通知、警告、制裁或其他意見。

上市法規草案一經頒佈實施，如有必要，我們將立即執行生效的備案程序。考慮到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合約安排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條例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規定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

---

## 概 要

---

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亦規定用戶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擬在國外上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適用於與利用網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 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規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尚未生效。

我們致力於保護註冊用戶的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執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及程序。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體系。我們要求任何訪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士須經過嚴格評估及審批程序，且相關人士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僅處理有效及合法的請求。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如與信息技術備份及恢復管理系統的內部政策，確保信息安全及內部信息技術相關的緊急預案，防止發生潛在的事件或緊急事故，並提前做好準備及應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數據安全相關查詢亦無因網絡安全事件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警告或制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於諮詢過程中，中心確認(i)其為國家網信辦授權的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問題進行諮詢，(ii)其回覆乃由國家網信辦授權，且允許披露，可供公司參考實施，(iii)法規草案目前僅為徵求意見稿，不具法律效力，及(iv)本公司無需根據審查辦法就其在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

## 概 要

---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及審查辦法及法規草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仍受不確定性影響並有待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闡述，且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詮釋該等法規。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及時調整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法規生效後的合規性。

[編纂]

---

## 概 要

---

[編纂]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保薦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其他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款項已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

## 概 要

[編纂]元，其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且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於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CMC Asia宣派股息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同年，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11。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派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綜藝節目IP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 概 要

---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團隊、製作團建及短視頻團隊購買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宣傳我們已建成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以我們電影IP為特色的「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以我們音樂IP為特色的「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電子音樂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為觀眾提供以我們的IP為支撐的一系列場館的現場體驗；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將用於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受眾廣泛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及舞蹈培訓；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消費品領域，包括設計及商業化以我們的IP為特色的時尚單品以及運營燦星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如音樂節、多媒體內容中心及音樂廣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